資料日期:103年5月

「人事 e 報」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各類活動訊息......等,每月下旬定期出刊,以期能為同仁作更完善的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 person@my. nthu. edu. tw

人事室網址: http://person.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人事法令異動

- 一、 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得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 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一案: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轉准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5526 號書函釋復:「……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綜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無論是否為香港與澳門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職務。」。
-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0 日陸港字第 1029908767 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 第 1 條第 2 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 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 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如係於 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 本部原則同意。

(教育部 103.4.16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

二、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第6點, 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 103.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8175 號函)

三、本部103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130號函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並於報部時檢附依式填妥之檢覈表、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另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如屬教師法第14條所定應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及「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以利本部審議。

(教育部 103.4.2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

四、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 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爰銓敘部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及84年9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所定「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自102年12月9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 號函)



五、 有關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所定「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包含「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教育部 103.4.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42654A 號函)

- 六、 有關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及辦理程序疑義一案:
- (一)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部分: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出該保險時,本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惟是類人員必須係於 63 年 11 月 1 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施行後退休,且符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始可同意其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上開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程序,重新規定如下:
 - 1、由退休人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該表格已登載於本部退撫管理系統「表格下載區」項下),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
 - 2、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檢具申請書,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優惠存款金額。至於擬以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先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已有帳戶者,無需再開立新戶),並將帳號填入上開申請書之帳戶欄位,同時應檢附優惠存款存摺影本。
 - 3、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副本及申請書影本,逕行核付退休人員之養老給付。
 - 4、退休人員於收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後,應併同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至臺灣銀行或其 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其優惠存款金額以上開核定書所載給付金額為準,並自款項入帳之日起計息。
- (三)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74年7月1日前已參加該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有關審定渠等85年2月1日學校 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以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 核定書之核定金額為準,併敘。

(教育部 103.5.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7652 號書函)

▶人事法令宣導



一、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 意旨,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不得 限制應徵者年齡: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 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 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學校於對 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 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 第2項等有關年齡規定。

(教育部 103.5.1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59448 號)

▶員工關懷

在思辨與對話之間成長

最近這段時間,每天都可以從報紙上看到有關學運的新聞,不論是 否親臨現場參與靜坐抗議,大家都或多或少、主動被動的參與了這個歷 程,情緒上也許也經歷了生氣、憤怒、混亂、麻木、無望…等等複雜的 波動。

其中,最大的衝擊就是人際互動。原本親密的家人、志同道合的麻吉,忽然之間因為立場不同,一夕反目,甚至相互攻擊,漸行漸遠;即便是站在同一陣線,也有人因為彼此的激烈言行而備感壓力,更有許多持著中立觀點的人被強逼表態或是被指責兩面討好,友誼關係產生質變。面對如何在衝突中學習溝通,不少人感到焦慮茫然,只好選擇自我孤立或是漸漸沉默...

這樣的變化對人們而言,的確是個危機,但也是個轉機,它提供了一個機會讓我們檢視自己的想法,學習如何面對衝突,包容多元觀點,並練習溝通表達。畢竟很多東西若是單純地用二分法來決定,只會帶來分裂,人際友誼亦然。



【理智判斷,別被情緒左右】

在學運沸沸揚揚之際,不少學生或親子因為認知不同而翻臉,甚至有同學指責父母是失敗主義者,或將不贊同自己意見的朋友貼上背叛標籤,只要發現在網路或 FB 上不同的論述,就號召網路鄉民人肉搜索,或是大肆撻伐,人我之間劍拔弩張,充滿緊張氣氛,到最後往往事實為何並不重要,聲勢高張才是重點。

人是非理性的,很容易受到操弄,尤其台灣電視不少談話性節目所邀請的來賓往往用著誇張的言詞,戲劇張力十足的語調,順便 帶著語不驚人死不休的表情闡述單一觀點,若是不加思索地照單全收,坐在電視機前吸收這些簡化的資訊,我們的理性很容易就被情 緒所牽動,淪陷於單純的敵我二分法。相對的,如能放下既有成見,主動涉取跟此議題的有關資訊,平心靜氣的閱讀各方觀點,整理 比較,反而能讓我們對它有更深入和全面性的了解,而不會人云亦云。

過去大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較為冷漠無感,而這次的經驗正好讓青年學子意識到未來掌握在自己的手裡,必須化被動為主動,更積極的了解社會議題。回歸校園後,日常生活更應該努力涉獵公共議題,注意國家發展局勢以及國際動態,勤於思考判斷,讓真理越思越明,才能避免激情的誤導。

【拒絕單一故事,在思辨中成長】

奈及利亞旅美作家 Chimamanda Ngozi Adichie 曾在他的演講中提到單一故事的危險性。單一故事的危險性在於它呈現的並非謊言而是事實,只不過是片面的事實,而片面的事實往往比謊言的殺傷力更為可怕。單一故事會造成刻板印象,而刻板印象的問題就是他們並非不正確或欺騙,而是資訊的不完整。就像非洲有其苦難之處,但也有美好的部分。他強調:「要完全的瞭解一個地方或是一個人,但不去瞭解全部的故事,是不可能的。述說單一故事的後果是人們的尊嚴被奪去,讓我們看不到人類的平等,只強調我們有多麼不同,而不是我們的相同處。」單一故事容易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偏見、敵視和誤解。

遺憾的是,在這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民,似乎很習慣被單一故事所餵養,接收片面之詞。其實每件事情都有其正反二面和利弊得失,除了堅持自己是對的外,更要承認對方也有對的部分,願意敞開心胸去對話,願意認真去看看對方所提供的資訊,加以檢核,而非全然拒絕和否定。睜開眼睛去看,打開耳朵去聽,並付諸行動主動了解,從"單一故事"中跳脫出來,公民素養才能越臻成熟,民主社會才能更有希望。

【多元意見,相互尊重溝通】

有些學生表示在這段期間面臨很大的壓力,因為立場不同,好友情緒性的發言讓自己很受傷;也有些學生表示:「保持中立不可以嗎?我明明說出自己的想法,但朋友卻仍要我選邊站呢?」「為什麼我的中立卻被朋友指責兩面討好?」「當我不想討論這樣的議題時,我可以如何說出內心不舒服的感受?」看得出來人際關係,因為理念不同產生不少掙扎和衝突。

也許藉由這次的經驗,我們會發現關於「尊重和包容」,其實我們還有許多需要學習的地方。事實上,「理念和價值觀」多數是很難論斷是非對錯,而是必須相互尊重的,我可以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尊重你發表的自由和權利。可惜的是,有的人會打著正義的旗子,攻擊有別於已的論述。在這個時候,面臨表達挑戰的你,不妨先沉澱整理自己的思緒,想想在這件事情上你意見為何?你希望藉由和他的溝通獲得什麼樣的結果?眼前所認識的這個同學朋友,他是怎樣個性的人?我可以透過何種方式跟他溝通會比較好?對於可能的溝通結果,我是否有心理準備?

多元觀點需要被傾聽和包容,但若覺得表達之後可能帶來的友誼裂痕,是你所不樂見的,則不妨鼓起勇氣說明:「當我看到很多好友因為討論這樣的議題,而產生友誼的撕裂時,我感到非常的難過和遺憾,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對我們的關係造成影響,因此目前我不太想談這件事,也希望你能尊重。」明確表達自我立場,促進彼此的理解。

【回歸生活,面對生命挑戰】

當活動落幕,我們慶幸自己何其幸運能生長在這個能自由表達意見的時代裡,並參與了一場盛事,創造了一段歷史。但激情總有結束的一天,日子不會永遠停留在吶喊和搖旗,回到生活軌道,終究得重新扛起自己作為學生的本分和責任。

這時,除了調整作息,回到上課下課的規律步調外,也可試著平靜自己曾經激動的情緒,不妨找個時間靜下心來,好好回顧這段日子的林林總總,問問自己經驗到什麼?又學習到什麼?發現自已哪些嶄新的面向和可能性?又有哪些不足和待充實的部分?然後回歸到學生的角色,善用這個角色在求學階段好好地吸取知識養分,重新出發。若是覺得自己難以跳脫反對角色,情緒無法平復,也許可以找幾個志同道合的好友,彼此抒發這段時間的所見所感,或是用筆寫下自己的心得,記錄這段日子的體悟。如果發現周遭同學都已正常運作,而自己卻激情難了,甚至談話中仍經常充斥著擦槍走火的爭執時,就要求助專業,找諮商中心的老師好好聊聊,整理思緒一番。

【用愛與包容豐厚生命】

聖嚴法師說過:「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此時此刻正是練習慢慢放下的時候,帶著所學到的經驗,不留戀別人所貼的 光環,因為屬於自己的未來,尚待開創,生命的挑戰仍會一波波的襲來,毫不留情,我們必須勇敢超越!

也許朋友或親子之間的立場曾經迥異,但何不拍拍肩,相視微笑,重新擁抱,畢竟我們曾經認真的發表看法、交流心聲,在衝突中慢慢的親近。這段民主的路,正一步步緩慢推進著,我們不僅必須學會愛,更要學會放下仇恨,在包容和尊重的態度中,透過不斷地傾聽和對話,開展彼此的視野和觀點,豐厚自我,接納他人,學習做個更成熟的公民!

-----作者: 黃玲蘭諮商心理師-----

本文引至本校諮商中心 http://lms.nthu.edu.tw/board.php?courseID=3636&f=doc&folderID=11849&cid=512945

▶靜思語

孝順就是在父母需要你的時候,能歡喜付出。

▶ 英文大補帖

"The way to procure insults is to submit to them. A man meets with no more respect than he exacts."

「取得凌辱的方法是向它屈服,一個人得到的尊重,

不會超出他的索求。」